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6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陳亭妃、邱志偉等 17 人，鑒於現行各縣市對於高中以下代理教師之聘期不一，造成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「同工不同酬」現象，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，爰擬具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有關代理教師之聘任係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而其母法為教師法第四十七條，然各縣市政府因預算問題，造成部分縣市代理教師為全年聘期，部分縣市非全年聘期，僅能給十至十一個月薪資，不僅全國無法統一，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亦產生「同工不同酬」現象。
- 二、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全國一致性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給予全年聘期，以符合「同工同酬」精神，使代理教師能夠安心準備教綱從事教學，避免於暑假期間因生計問題而奔波打工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亭妃  
邱志偉  
連署人：邱議瑩 蘇治芬 湯蕙禎 江永昌 莊瑞雄  
蔡易餘 賴品妤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陳明文  
王美惠 洪申翰 蘇巧慧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以全年聘期予以聘任，並納入前項辦法。</u>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全國各縣市代理教師有全年聘期及非全年聘期差異，部分縣市長期以來僅能給十至十一個月薪資，致該縣市代理教師無法獲得完整全年聘期，與正式教師產生「同工不同酬」現象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全國一致性，高中以下代理教師應給予全年聘期。</p>